

# 95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 目錄

壹、說明	1
貳、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3
參、評核結果統計摘要	8
肆、各計畫評核結果	
一、內政部	9
二、教育部	12
三、經濟部	15
四、交通部	24
五、行政院新聞局	34
六、行政院衛生署	35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	39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0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41
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3
十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44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6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0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1
十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2
十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3
十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54
伍、附錄	
95 年度院管制計畫免評核計畫現況報告	55
附件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	62
附件二、院管制計畫評核項目與標準	65



## 壹、說明

計畫評核的主要目的，在透過具體的評鑑歷程，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成效，並透過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成既定目標及績效，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項計畫的參據。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科技等各方面發展，以及民眾期望水準的不斷提高，政府各項施政計畫內容日趨複雜且廣泛，如何精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有效完成計畫評核工作，即成為行政院精進行政效率的重要課題。

為強化各項施政計畫之評核作業，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6 日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建構我國施政計畫評核體制，該要點名稱嗣於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詳附件二)，並整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要點」規定，調整院管制計畫之評核項目與標準(詳附件二)，作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 95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之準據。

本項評核以年度奉核選項列管之施政計畫為評核對象，並依計畫列管級別分別辦理，其中，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由行政院辦理，其流程包括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行政院複核、複核結果公告等程序，複核作業並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行政院相關組室辦理(以下統稱複核機關)，除提出複核成績外，並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政策方向提出複核意見，俾使業務主管機關透過評核結果，改善計畫執行缺失及辦理獎懲作業；至於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作業，依評核要點規定授權由各部會辦

理，未納為本報告範疇。

## 貳、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95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納為院管制者計 103 項，其中經濟部「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交通部「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及新聞局「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數位電視發展兩年計畫」4 項計畫，奉院核定免予評定分數，惟各計畫現況說明納入本報告（詳附錄），餘 99 項則依評核要點辦理評核作業，各機關計畫數量如表 1。

表 1 95 年度各機關院管制計畫統計表

序號	部會 名稱	計 畫 總數	計畫類別				免評
			社會 發展	經濟 發展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1	內政部	8	5		2	1	
2	教育部	4	4				
3	經濟部	20		4	2	13	1
4	交通部	41		15	23	1	2
5	新聞局	1					1
6	衛生署	4	1		1	2	
7	故宮	1	1				
8	原能會	1				1	
9	國科會	4			1	3	
10	研考會	1	1				
11	文建會	5	4	1			
12	農委會	7	5		1	1	
13	勞委會	1	1				
14	環保署	1	1				
15	原民會	1	1				
16	體委會	2	1		1		
17	客委會	1		1			
總計		103	25	21	31	22	4

備註：其餘機關未核列院管制計畫，爰未納入。



自 94 年度起各項施政計畫評核作業均透過「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其中院管制評核流程如下：

#### 一、主辦機關自評作業

年度結束後，由各計畫執行機關(指各部會之執行單位或附屬機關)就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並就各項評核指標達成情形先行自評，報請主管部會初核。經統計，各主辦機關自評結果，計有 44 項計畫核列優等、37 項計畫核列甲等、11 項計畫核列乙等、7 項計畫核列丙等。(依評核作業要點規定，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乙等，未達 70 分為丙等)

#### 二、主管部會初核作業

主管部會由相關單位進行審核，審核後核給各項計畫初核分數及初核意見後，傳送行政院辦理複核作業。經統計，各主管部會初核結果，計有 32 項計畫核列優等、48 項計畫核列甲等、19 項計畫核列乙等。

#### 三、行政院複核作業

##### (一) 統一審核標準

由研考會訂定複核作業說明，於 96 年 2 月 12 日舉辦說明會向各複核機關說明相關事項。

##### (二) 初審

各部會完成初核後，由研考會、經建會、工程會、國科會依管考分工，就各部會提送之初核報告，分別就社會發展計畫、經濟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進行初審。

##### (三) 複核初審

1. 複核機關於 96 年 5 月 4 日召開會議，以複核機關分工初審結果為討論依據，經討論後，決議：請研考會、經建會、工程會、國科會參酌各複核機關意見，依管考分工，重新檢視及審定各類計畫之複核分數及複核意見，並篩選建議獎勵與懲處之計畫。
2. 經複核機關重新檢視及審定各類計畫之複核分數及複核

意見，計有 1 項計畫核列優等、41 項計畫核列甲等、51 項計畫核列乙等、6 項計畫核列丙等。

複核初審結果					
等第	總數	社會 發展	經濟 發展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優等	1	0	1	0	0
甲等	41	11	14	9	7
乙等	51	10	6	20	15
丙等	6	4	0	2	0
合計	99	25	21	31	22

#### (四) 複核複審

1. 複核初審會議核列為丙等之計畫，由研考會統整複核結果函請相關部會補充說明，並請各部會於 96 年 5 月 17 前檢具文件及副知各複核機關。
2. 複核機關於 96 年 5 月 21 日召開複核複審會議，就 6 項補充說明計畫再予審核，並請相關主管部會及執行機關列席說明。
3. 6 項核列丙等之計畫經複核複審後，4 項同意補充說明理由，2 項不同意補充說明理由並維持丙等等第。
4. 複核複審並就年度複核結果再予檢視，審查結果，核列優等計畫 1 項，甲等 42 項，乙等 54 項，丙等 2 項。
5. 各機關的平均評核成績，除由國科會、研考會及環保署核列甲等外，其餘各機關均為乙等。

複核複審結果					
等第	總數	社會 發展	經濟 發展	公共 工程	科技 發展
優等	1	0	1	0	0

甲等	42	11	14	10	7
乙等	54	13	6	20	15
丙等	2	1	0	1	0
合計	99	25	21	31	22

#### 四、評核結果公告

複核結果經核定後，由研考會上網公開，並函請各部會依評核報告內容改善執行缺失，相關及依據評核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獎懲作業。

參、複核結果統計摘要

各部會院管制計畫複核結果

部會 名稱	計 畫 數	複核等第分配情形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免評
內政部	8		5	3		
教育部	4		1	3		
經濟部	20		8	11		1
交通部	41	1	17	20	1	2
新聞局	1					1
衛生署	4		2	2		
故宮	1			1		
原能會	1			1		
國科會	4		2	2		
研考會	1		1			
文建會	5			4	1	
農委會	7		4	3		
勞委會	1			1		
環保署	1		1			
原民會	1			1		
體委會	2		1	1		
客委會	1			1		
合計	103	1	42	54	2	4

肆、各計畫評核結果

一、內政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凸顯本計畫經費補助效益，宜請審慎衡酌各項經費補助之計畫數量及額度是否符合行政院重大施政方向，進行適度調整，並建立評比機制，以減省社區發展效益未明顯之補助項目及額度，並對社區營造成果優良之社區確實達到激勵效果。</li> <li>2、為累積與發展台灣特殊情境之社區營造知識技能，並統籌不同政府部門發展社區投入資源，宜積極善用本計畫中之社區營造資源中心，並研議統整不同部會間之資源及提供知識管理之用。</li> <li>3、社區發展工作需社區發展協會及村里辦公處互相協助方能成功，建請持續研議強化兩體系之合作關係，建構完善運作機制或規範，避免社區因協會或村里長人員更替，影響社區發展與營造成效。</li> </ol>	甲等
都市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績效指標多偏向服務數量，較缺乏衡量服務品質之指標，建議納入民眾滿意度或服務品質的績效指標，委由學術機構或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或採以焦點團體蒐集意見，獲取正確的計畫績效資訊。</li> <li>2、本計畫推動之成功案例經驗，或可供推介之計畫執行模式，建請協助社區有系統地整理知識物件，於網路共享平台增設經驗傳承專欄，提供成功案例分享，及作為政策行銷之通路。</li> </ol>	乙等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之績效指標著重服務人次、據點輔導團數目、據點設置數及服務對象普及度等，惟缺乏衡量服務品質之指標，建議研議增列服務對象滿意度、服務對象身心狀況改進程度等指標之可行性，對於與各級政府所推動社區照顧、</li> </ol>	乙等

		<p>機構照顧及居家服務等連結以形成連續性照顧體系部分，亦請研議具體的成效衡量方式。</p> <p>2、本計畫規定地方政府彙送據點申請案時，應先就轄內福利團體、服務提供情形及區域分布進行了解，以及填報失能老人、獨居老人人數等，建議宜落實各地方政府據點服務之需求調查，如對何種服務項目之需求較高，或建議新增哪些服務項目，使政府的資源配置與人民需求相結合。</p>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社會發展	<p>1、內政部警政署已針對補助社區數量未達預定目標進行檢討，建議未來宜持續檢討修正補助作法及簡化行政程序，以提高社區參與遴選意願，並針對受訪社區所提之建議瞭解改善，使政府經費補助更有效運用。</p> <p>2、社區治安除由守望相助隊巡查辦理治安維護、防災、家暴防範外，宜強化與社會福利關懷工作之橫向聯繫溝通。</p> <p>3、本計畫強調地方自主與民意導向，極具創新價值，建議未來宜研議強化計畫執行後之成效衡量，以統計資料呈現受補助社區補助前後之治安情況改善情形，彰顯計畫執行成效。</p> <p>4、95年度下半年巡守隊遴報作業受限於地方參與意願不高，經兩度複評仍未達到既定隊數，宜請加強相關宣導及輔導工作，並瞭解影響地方參與意願之原因，確實檢討增加誘因。</p>	甲等
警政精進方案	社會發展	<p>1、95年度民眾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提升程度、刑案破獲率、刑案發生數等均達預定目標，值得肯定。</p> <p>2、本方案部分計畫已陸續完成，相關之設備運用訓練、人才培訓、人力充實、組織學習課程安排與實施等，應配合積極規劃、推動，俾使各項裝備發揮最佳效益。</p> <p>3、為謀改善治安，除積極推動本方案，宜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及因應治安環境變化，調整地方警</p>	甲等

		<p>力配置，廣續規劃與推動相關專案，以確保達成降低刑案發生率、提升破獲率之方案目標。</p> <p>4、請儘速就監錄系統影像檔之保存、申請、核可與運用之管理流程，制定相關法規，或指導地方政府制定相關法規，據以施行。</p>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p>1、本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規模龐大，涉及機關繁多，且迭因立法院預算審查未及通過影響預算執行，惟計畫主辦機關仍戮力執行，於年度結束預算執行率仍達 9 成以上，積極用心值得肯定。</p> <p>2、95 年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雖已達預定目標，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部分，因預算無法獲得立法院支持，影響後續年度推動，宜請內政部持續加強與立法院說明與溝通。</p>	甲等
綠建築	公共建設	<p>1、本項計畫在執行上有效控制經費、人力、時間等成本，而且超越原計畫之目標，同時計畫之推行，不但有助於節約能源、環境保護、國家永續發展之推行，更可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對國家社會及人民福祉有著深遠影響。</p> <p>2、計畫年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8.77%，在執行上樽節經費、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進度皆如期完成，成效超過原目標。</p>	甲等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p>1、對於陸續建置完成的管道，應建立追蹤機制，包括鋪設情形、使用情形，以及後續維護、財務回收等進行了解，且應追蹤及分析佈掛率情形，其佈掛率應列為本計畫主要績效指標。</p> <p>2、對於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用戶迴路(last mile)管道方面，請內政部營建署與經濟部工業局妥為規劃管道建置及 WiMAX 的投資，以計畫間產生互補作用為準則，避免資源浪費及重複補助現象。為促進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與行動台灣應用計畫之整合，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工業局雙方資訊應隨時交流。</p>	乙等

## 二、教育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社會發展	1、截至 95 年底止共建置 61 個數位機會中心，建議教育部結合各部會現有已建構之相關資訊網站或縮減產業數位落差子計畫資源，合作共構成為地區數位機會中心，以節省重新建置成本及利於數位機會中心發展地方觀光、文化等特色產業，期能順利完成 4 年期程中在全臺灣 168 個偏鄉中建立 300 個數位機會中心之計畫目標。 2、辦理學生課後照護及民眾參與資訊課程訓練績效良好，惟接受資訊課程教育後，並不代表便具資訊應用能力，建議可辦理分級認證或建立學習護照，瞭解民眾資訊應用能力；另數位機會中心使用人次略低，為避免閒置浪費，建議教育部加強各數位機會中心推廣宣導措施，並課予地區輔導團確實反映數位機會中心實作困難之責，利用定期會報機會蒐集基層意見，研議強化執行作法。 3、二手電腦回收轉贈執行績效超越預定目標值，值得肯定，預估回收量、需求量皆與實際有落差，建議重新檢討回收轉贈執行方式、目標量等之妥適性與需求性，避免資源錯置與浪費情形發生。 4、根據行政院研考會 95 年針對 12 歲以上民眾所做的「台閩地區數位落差調查報告」結果，偏遠鄉鎮與非偏遠鄉鎮仍有 20% 落差，建議教育部積極宣導及強化數位機會中心之功能，擴增數位機會中心知名度，提高使用效率，亦可將執行良好成功經驗，傳承給其他中心，以提高整體執行績效。	乙等
永續校園	社會發展	1、教育部應研議相關退場機制，由輔導地方政府持續結合社區民眾的力量共同維護，以使	甲等



		<p>環境政策能充分融入學習的生活環境。</p> <p>2、 教育部建置之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從執行案例各級學校比例來看，係以國小最多，高中部分最少，其差距原因、實際需求及資源配置上是否均衡，建請教育部加強瞭解，以作為研訂後續推動策略之參考；由於高中階段係對自我、社會整體環境認知學習快速發展時期，若能將永續環境教育的觀念加強深耕，應有助於本計畫推動成果理念之延續。</p> <p>3、 本計畫執行策略受實際執行需求或預算刪減之影響，已與行政院核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差異甚多，如有調整工作項目及經費需要，應整體檢討後按程序報行政院辦理中程長個案計畫修正，俾符實情。</p>	
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	社會發展	<p>1、 有關執行方法部分，多數學校整體資源採各學院或系所間平均分配方式，故無法凸顯教學或研發領域及特色之目的，建議教育部督促各校落實依各領域發展需求及執行狀況，規劃研究計畫及設定領域特色，並覈實配置經費額度。</p> <p>2、 有關計畫進度及成果追蹤管理機制部分，各校計畫目標重點及發展現況不一，目前所定量化績效指標及目標值普遍不具挑戰性，部分學校雖然積極進行組織改造，惟缺乏適度目標管理及績效考核機制，恐將欠缺評估意見回饋機制，影響學校整體規劃及積極作為。</p> <p>3、 有關特殊績效部分，教育部應督促各校強化計畫管理及效益分析，比較評估獲得經費挹注後對學校整體研究與教學提升效益，俾便對外界說明本計畫經費對於整體高等教育發展影響。</p>	乙等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社會發展	<p>1、 為有效掌握了解各校實際執行內容，教育部應儘速辦理查證，實地檢視各校各項策略及執行方式是否能有效達成計畫目標及確實掌</p>	乙等

		<p>握各校重大控管點之執行進度，並可作為下年度補助審查標準依據。</p> <p>2、有關連結畢業生就業情形追蹤之回饋機制仍未完整建立，建議教育部應檢視各校計畫書及策略之執行落差，加強督導各校建立配套機制，以落實本計畫強調的人才培育務實致用目的。</p>	
--	--	---	--

三、經濟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籌募 1000 億 元創投基 金	經濟發展	<p>本案執行單位除直接參與投資創投事業，活絡我國創投事業發展，協助促進我國產業升級外，並能透過本計畫之執行，達成下數特殊成果：(1)獲得國外論述肯定，有效宣導我國產業發展與施政計畫(2)協助創投業者突破困境，提高廠商對政府滿意程度(3)通過策略聯盟方式，協助我國廠商技術移轉、商業合作、資訊取得及人才培育，對我國科技事業發展有正面影響(4)透過創投基金轉投資科技事業，促進科技事業發展，增加國人就業機會，達成特殊效益。</p>	乙等
半導體產 業	經濟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在協助半導體廠商排除各類投資障礙，使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各項國際競爭力及相關國際評比排名在國際上位居領先之地位，並獲國內外媒體或論述肯定，成效值得肯定。</li> <li>2、本計畫為 5 年計畫(92-96)，除了前述例行性工作項目之外，應就我國半導體產業思考更具前瞻性的發展藍圖及策略，以利我國維持世界半導體發展重鎮之地位。</li> <li>3、計畫年度目標具體量化(例如：促成外商來台投資金額)，惟實際達成情況超出設定目標甚多。未來可根據所掌握產業情報，設定較高挑戰目標。</li> </ol>	乙等
數位內容 產業	經濟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所定「促進投資金額」等目標，具體量化，並有多項達成原訂目標，努力值得肯定。惟數位內容產業 95 年度產值約 3,412 億元，95 年度達成率 92.21%，主辦機關應主動檢討瞭解未能達成目標原因，以作為下年度努力之參考。</li> <li>2、本計畫以政府有限資源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性恐受限。建議應有數位內容產業整體發展之思維，並思考如何結合民間資源，有效篩選出數位內容產業中具發展潛力的重點項目，優</li> </ol>	甲等

		<p>先予以推動。</p> <p>3、為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本計畫委外之專案辦公室遇有需協調整合其他機關資源時，應視為權責事項，主動提出具體解決方案，陳報委託機關協助解決。</p>	
推動外商來台擴大產銷合作	經濟發展	<p>1、本計畫委外設置專案辦公室推動 IPO 擴大產銷合作及廠商障礙排除等工作，確實有助持續營造我國優良的 IPO 環境。另本計畫有效地降低計畫作業成本，在多項工作項目產出成果超過計畫目標值；以及在業務創新改良方面，有效媒合國內外廠商交流合作，擴大外商對台採購金額，努力值得肯定。</p> <p>2、本計畫為 6 年計畫，每年度持續辦理國際採購商談會議、產業策略論壇、IPO 採購現況及需求調查分析等常態性工作，建議應訂定每年度不同的重點工作及積極前瞻性之推動策略，以逐步解決我國 IPO 所面臨的法令或投資障礙，循序漸進地提升我國國際產銷合作的營運環境。</p>	甲等
興建南港展覽館	公共建設	<p>1、本案目前各項履約爭議調解案刻依調解機制及程序辦理，請依本案實際趕工情形、延遲原因及責任等，客觀覈實衡量是否同意接受調解建議，並一併考量本案後續處理程序及其對國家經貿發展與社會公益可能之影響。</p> <p>2、本案實際可完工日期及相關執（證）照申請預定完成日期，國貿局、營建署及統包商均已有共識，請經濟部儘速將本修正計畫完成期程依程序提報行政院；另為避免影響未來展覽計畫之進行，請國貿局及營建署督促統包商全力趕趕依共識期程如期如質完工，勿因爭議之處理影響延宕工程施工。</p> <p>3、本案後續執（證）照申請等相關行政作業，請主辦單位協助統包商加速辦理，以縮短取得時程。</p>	乙等

重要河川 環境營造 計畫	公共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用地遲未取得係本計畫項下工程進度延誤主因之一，其餘年度預定工程請儘早研商解決用地問題。</li> <li>2、應付未付數無法計入實支數致本計畫數月支用比偏低，請檢討確實核銷撥付作業程序，降低應付未付數提昇支用比。</li> <li>3、95 年度發生工安意外，造成人員死傷，請加強宣導執行勞安管理，以保障勞工安全。</li> </ol>	乙等
行動台灣 應用推動 計畫	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相關法規部分，建議檢視目前資安及無線網路方面現行法令有無鬆綁或增修需要性。</li> <li>2、本計畫除著重在以推動 WiMAX 為主的寬頻應用服務外，由於“雙網”已為趨勢所向，有關雙網應用服務亦應列為重點推動工作項目</li> <li>3、關於 M 台灣計畫執行成效呈現，宜以有 M 台灣計畫及沒有 M 台灣計畫之區別，可讓民眾感受的到的日常事項為表列項目。</li> </ol>	乙等
主導性新 產品開發 輔導計畫	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促進量產投資 94.8 億元，引發銷售額 182.4 億元，成功案例彙編具有創意，可考慮擴大辦理，以獎勵成功者並鼓勵未來有志者投入。</li> <li>2、本計畫可由產業需求及未來趨勢主動積極規劃未來的主題，並加強在新產品市場之開發。</li> <li>3、部分績效指標宜更具體如：增聘高級人力、人力流動情形、研發/技術之具體營收而非整個公司營收等。</li> </ol>	甲等
促進中小 企業電子 化計畫	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加強跨子計畫之合作及介面功能，以擴大執行成效。</li> <li>2、跨計畫之成果 KPI，宜加強建立，並建立一平台長期追蹤分析受輔導廠商之效益。</li> <li>3、產出不少成果報告與書籍，但通路部分似乎有待改善，另網路(中小企業處)上亦未有相關資料。</li> <li>4、成果及目標皆以家數為主，建請加強其效益之說明，另應有科學化之評估機制與作法。</li> <li>5、建請依產業別、產業名稱、輔導項目等，列出</li> </ol>	乙等

		<p>其相對應之政府補助金額及業界投入金額，以便瞭解其投入績效。</p> <p>6、 人才培訓以人資為主，應調查培訓後人才之 ”工作績效”。</p> <p>7、 對資服業之運用措施缺乏整體策略，資服產業之受益程度不夠明顯。</p> <p>8、 宜提出創新之作法且以務實的方式滿足中小企業之 e 化能力的提升。</p> <p>9、 對未來推動 e 化之大方向宜由產學面、技術面作一初步分析。</p>	
先進製造與系統關鍵技術計畫	科技發展	<p>1、 系統工程可運用的範圍非常廣闊，除了需「系統工程」整體概念為基礎外，在其運用之工程（企業、計畫特案等）上，所需之專業知識也是成功與否之主要因素，另外，各項「系統工程」之經驗累積，更是無價之寶，建議將「系統工程」最終之擴展之途為：將「系統工程」運用在政府重大建設計畫上，如各縣市之捷運系統、ETC 系統。</p> <p>2、 本計畫運用系統工程核心能力於不同領域產品研發，執行成果具體，值得肯定。建議未來運用相關管道(經濟部、國科會、行政院科顧組等..)鼓勵工研院運用已建立的基礎，善用有經驗的人力開發更多的成功案例。</p> <p>3、 本計畫整體而言已達成原訂目標，引進應用至數個所選擇之工作項目亦已初見其成效。惟如何繼續將本計畫所培養出來之能量及人才，使之能更推廣於國內系統整合工程概念於所有產業界。</p> <p>4、 為善用本計畫所建立之經驗、成果及人力資源，建議責成工研院成立系統整合服務團，持續推廣至產業界，並列為下年度持續追蹤計畫。</p>	甲等
中科院軍品釋商科專計畫	科技發展	<p>1、 本計畫之執行仍集中在「技術移轉」面，但對合作廠商角度而言，如何輔導合作廠商將所移轉技術拓展至其它衍生產品成果，本計畫中較</p>	乙等

<p>--- 機械 航太領域 分項</p>		<p>少涉獵，建議後續計畫中應考量此項工作。</p> <p>2、本計畫開發及累積之技術需要以後續計畫加以擴散，並應加強專利應用之推廣。</p> <p>3、廠商仍以成本考量，軍品技術雖高，成本亦高，如何尋找合理成本之技術是未來技術擴散應注意的地方。</p> <p>4、對於國內軍方市場需求，宜做整體分析，提供參與廠商相關資訊，以便進一步加強廠商的投資信心。對於未來計畫執行，宜將協助投資廠商開闢國際市場，列為執行工作項目之一。</p>	
<p>微小化生 醫診療工 程技術四 年計畫</p>	<p>科技發展</p>	<p>1、建議「進一步聚焦和整合」，將現有的子計畫進一步濃縮，以去蕪存菁，將資源用在最具潛力的專題，以早期獲得成功的案例。</p> <p>2、中心各專題的產業承接是未來的要務，除針對國內產業界之外，也應主動尋求外國廠商的合作機會，並發揮台灣與中心的競爭力。</p> <p>3、目前各子題多正朝向 Unmet Medical needs 的方向全力發展中，但對於「市場潛力」的評估與預測，也應再更進一步的努力，才能將落實產業的成果。</p> <p>4、應重視有創意的發明或有國際競爭性的研發，經濟部應賦予彈性因應計畫進度或外在因素而必需調整計畫。</p>	<p>乙等</p>
<p>生物資源 之創新加 值與開發 應用計畫 四年計畫 (第四年 度)</p>	<p>科技發展</p>	<p>1、本計畫已經完全具備之菌種收集、保存、發展應用之平台與相關設施，對未來台灣相關生技產業之發展具有效益。</p> <p>2、有關創新增值服務方面，雖然工業服務部分績效卓著，但技術轉移部分因為缺乏市場評估機制，推行成效受限應謀改善；另外相關保存之服務，以及已有資源之服務亦應加強推動宣導，建議成立專責小組人員負責。</p> <p>3、計畫除菌種之作業外，亦推展至幹細胞等保存，雖於技術與設備上可兼行之，但是否未來能獲得肯定，應謹慎考量避免與國內其他單位</p>	<p>甲等</p>

		<p>發生重疊與浪費。</p> <p>4、計畫執行以服務與開發並行，是否會發生類似電子產業中“代工”與“品牌”之衝突而影響未來之發展，亦應及早因應。</p>	
微奈米系統應用技術四年計畫(4/4)	科技發展	<p>1、創新技術開發、原型系統功能規格已經達成預期目標，專利授權及技術移轉也達成初步功效，對於產業高值化轉型、衍生加值及研發聯盟、產業聯盟的推動也顯示了相當效果與潛力，惟未來在成果的推廣宜對於關鍵零組件之製程及良率乃至於產品測試方面更進一步落實，此外，微尺寸下材料、流體之各項微觀性質的量測與資料建立也宜更進一步加強。</p> <p>2、日本任天堂 WII 遊戲機問世後，對本計畫中之慢性感測模組研發產生不少影響，南分院應對類似情形作一深刻檢討，並提出補救方案。</p> <p>3、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成果，對於提昇國內 MEMS 技術能量、產學研界的合作、協助產業聚落形成、產業資源共享與上下游之合作、提高民眾生活健康與便利性等等，都能帶來相當多的幫助，值得鼓勵。惟後續重點在於如何將技術快速且順利商業化，並降低成本，以帶給民眾更美好健康的生活環境。</p>	甲等
業界科專計畫	科技發展	<p>1、本計畫經濟效益顯著，提昇產業技術水準及競爭力。</p> <p>2、對不同產業有 top-down 及 bottom-up 的策略十分可取，但宜考慮不同技術及市場訂定不同比例。</p> <p>3、除整體之資料外，宜有分年較詳細的資料，並應提供失敗案件統計及分析。</p> <p>4、可善用與 ATP 及其他各國類似計畫指標比較發展，提出適合本計畫 KPI 指標及管理方式。</p>	甲等
學界科專計畫	科技發展	<p>1、學界科專審查宜有業界人士參與。</p> <p>2、績效指標與行政院人力套案之關係可以加強論述，並以行政院角度整理績效數據。</p>	甲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宜有整體考量，由上而下做領域規劃並強化產業鏈之完備。</li> <li>4、可與法人科專及業界科專或主導性新產品計畫互相交流舉辦研討會。</li> <li>5、應加強技術創新、專利、技轉、件數及金額等與產業相關具有前瞻性及產業貢獻性之項目比重。</li> </ol>	
中科院軍品釋商科專計畫 --- 通訊光電領域分項	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作對象集中在幾家公司，容易造成弊端聯想，建議中科院與合作廠商明確訂定權利義務，如授權金問題。</li> <li>2、在軍品方面，對於釋商的廠商應更為廣泛，不宜集中在少數廠商，以達釋商的目標及功能，建議廠商參與要更多，專利佈局要更完善，與廠商的權利義務要清楚。</li> <li>3、就 16 家合作廠商在此計畫下技術層次及產品產量、產值的提升或預估值應補充說明，另外應有廠商的滿意程度調查。</li> <li>4、在專利的計畫對廠商的宣傳應該再加強，以達到政府的美意。</li> <li>5、在專利佈局方面，中科院在專利申請應更為積極，不宜僅由廠商申請獨享專利。</li> <li>6、中科院在釋商所給的技術能力，廠商宜有回饋機制及繳交技轉金。</li> <li>7、中科院在釋商時，在軍品的需求及規格亦由廠商所瞭解，在軍品的機密資料如何維護宜有所規劃，且釋商所出產之產品如何避免外流，亦宜有所規劃。</li> </ol>	乙等
氫能源開發與燃料電池應用 2/4	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本計畫未來能將整個燃料電池系統整合技術移轉至國內業界，建立國內自己品牌。</li> <li>2、本計畫應扮演國內燃料電池上、中、下游研究整合的角色。</li> <li>3、新開發之零組件（如電極板），需加強可靠度測試，如震動、熱冷、疲勞等。</li> <li>4、低成本製程宜朝向常壓、低溫（室溫）製程發</li> </ol>	乙等

		<p>展。NG/LPG reformer 用到高溫（500 度 C）真空（40KPa）製程，對成本降低恐會有問題。</p> <p>5、系統技術研發之重點依序為：可靠度 成本 功能，需加強研發人員之觀念再教育。</p> <p>6、人員流動量大，需要仔細評估檢討。</p> <p>7、產氫技術需要從料源、技術、應用端及成本，未來性做一整合性的分析，以釐清國內未來的發展方向。</p> <p>8、計畫中的成果應與現今世界的現況相比較，列出哪些技術是已知的技術，如何達到與世界一流廠商競爭的措施，哪些是創新的技術，可為世界的領先者，並應作成本分析。</p> <p>9、對技轉廠商應追蹤其技術使用的成效，才能顯現技轉的社會及經濟效益。</p>	
太陽光電 技術研發 暨應用推 廣	科技發展	<p>1、應多深思發展方向，目前之發展規劃及技術項目，不容易發展成具競爭力之太陽光電產業。建議第三年計畫就要大幅調整，協助廠商壯膽的工作項目可減少比重。</p> <p>2、請經濟部綜整所屬研發單位整體規劃藍圖及分工配製，俾各研發單位凝聚能量。</p> <p>3、未來可加強專利佈局並尋找值得發展之目標，例如提供技術指標之全盤 roadmap, 以便決定那些目標可以技轉。那些應作先期分析，那些領先的製程技術是否已被國際專利鎖定。</p> <p>4、請加強與建築師溝通宣導之場次，BIPV 之主要應用標的是建築業，去年只辦了兩場，今年應增加。</p> <p>5、智財成果應列出所有作者，並標註通訊作者及所屬單位。</p>	乙等
國土復育 策略方案 暨行動計 畫	公共建設	<p>95 年度主要工作已完成雲林南部尖山、蔦松大排整治工程發包作業、「雲林南部嚴重地層下陷區國土復育及利用」示範計畫規劃工作及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監測工作與法規研訂等相關業務推動。其中「雲林南部嚴重地層下陷區國土復育</p>	免評

		及利用」示範計畫規劃工作請儘速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加速辦理。	
--	--	-----------------------------------	--

#### 四、交通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北部海岸 旅遊線	經濟發展	1、本計畫 95 年度整體進度及預算執行正常，並陸續完成多項軟硬體建設及舉辦活動吸引遊客，遊客人數、滿意度及各分項工作預定目標大多達成，請繼續加強辦理，以提升遊憩品質及帶動地區發展。 2、本計畫 95 年度稍有進度落後，主要因為漁港整建待加強，請主辦機關強化「工作圈」功能，協調、整合漁業署、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工作，如有困難，建請交通部安排提政觀推等會議請行政院協助解決，務求有效整合旅遊資源、促進整體觀光發展。	甲等
日月潭旅 遊線	經濟發展	1、本計畫 95 年度遊客人次及滿意度均超過原設定之最高目標，惟至年度止仍有部分工作進度落後，尤其「污水廠興建」、「道路景觀改善」等多項查核點未依時程完成，請交通部加強風險控管，促請主辦機關提早準備及發現問題時採行因應對策，並加強「工作圈」機制運作，以利執行；「城鄉街景改善」應付未付數高，請加速驗收付款，以提高整體預算之達成率。 2、日月潭為國際知名之觀光景點，為因應觀光客人數持續增加，請交通部提出展現地區特色及維持遊憩品質之具體作法，促請主辦機關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尤應加強環境整頓工作，以強化觀光旅遊之競爭力及帶動地區發展。	甲等
阿里山旅 遊線	經濟發展	1、本計畫 95 年度各項工作項目依預定期程推動，並落實品管、勞安管理，有效解決困難問題，尚能達成年度目標。 2、本計畫因山區交通不便、天候不佳等影響，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無法如期發包、開工，請主辦機關製作招標文件及編列預算時，應考量上述因素，參考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工期及底價，以減少工程流標或遇工程延誤之發生。	甲等

		3、 開發時程因水保、環評等相關法規限制，無法依預定時程開工乙節，建議主辦機關應參考過去累積之經驗，確實作好工程發包前之各項前置作業，並預留修正作業之空間與時間，以免造成進度延誤。	
恆春半島 旅遊線	經濟發展	1、 本計畫由大鵬灣管理處主導成立工作圈，依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並輔導業者共同行銷推廣本旅遊線，參與台北、台中、高雄等三大國際旅展，對本旅遊線觀光客倍增目標大有助益，95 年遊客人次達 600 萬人次，執行成效良好。 2、 有關政府承諾事項之環灣道路工程，其中之 CH02 標工程進度落後，已多次流標，請國工局積極檢討，並請交通部加強督導管控，俾依原定期程於 98 年 3 月完工。	甲等
花東旅遊 線	經濟發展	1、 花東旅遊線範圍狹長，風景據點分散，管理處以有限的人力，嚴格管控各項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合力打造具國際水準之觀光渡假勝地，其努力值得肯定。 2、 本旅遊線轄區內之土地開發，受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等相關法令管制，影響計畫推動時程。為使各項工程順利展開，請主辦單位先行辦理土地取得相關前置作業後，再據以編列各項工程費用，俾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3、 花東地區景觀資源豐富，推動觀光產業及生態旅遊潛力無窮，請東部與花東縱谷兩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同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加強宣導，並積極規劃適合國人及國際旅客優質之套裝行程及旅遊資訊，以吸引更多旅客，帶動當地產業發展。	甲等
蘭陽北橫 旅遊線	經濟發展	1、 本計畫 95 年度各項工作項目依預定期程推動，並落實勞安管理，整體成效尚符合目標。 2、 本計畫之烏來溫泉共同管線三期工程因假日停工、天候影響、改善施工缺失等因素，致進度已有落後，請主辦機關排除困難，採取改善措施積極趕工、加速辦理。	甲等
桃竹苗旅	經濟發展	1、 本計畫已完成獅頭山風景區範圍內，公共及遊憩服	乙等

遊線		<p>務設施改善及環境綠美化等 9 件工程，並完成獅頭山風景區旅遊設施等 5 件先期規劃設計案，另台 3 線道路景觀改善亦已完工驗收，有效改善觀光旅遊環境。</p> <p>2、本旅遊線的願景為打造「客家風情旅遊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達成計畫目標，已籌組工作圈積極執行，請繼續推動辦理。</p> <p>3、有關本旅遊線轄區內的活動規劃及行銷、各旅遊景點之環境清潔、景觀維護、道路改善及違規建築拆除等，請交通部觀光局與客委會、原民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新竹、苗栗等縣市政府通力合作，加強橫向溝通及協調，以提升遊憩品質。</p>	
雲嘉南濱海旅遊線	經濟發展	<p>1、本計畫 95 年度預定完成之 5 項工程及 1 項用地取得工作，除「東石網寮地區公共設施景觀改善工程」因配合水利單位圍堤計畫須檢討修正，故尚未完成外，其餘各項工程及用地取得，均順利完成，後續仍請交通部積極趕辦。</p> <p>2、本計畫牽涉不同機關辦理事項，需加強溝通、協調，且雲嘉南又屬地層下陷嚴重區，施工難度較高，主辦單位於年度期間能落實推動各項預期目標，並於各項觀光資源整合、遊憩整體規劃、及用地取得等相關工作中，皆能與相關機關合作推動，並能配合國土復育政策進行規劃，值得肯定，後續仍請交通部持續加強旅遊線工作圈之運作，俾發揮計畫效益及協調控管功能。</p>	甲等
高屏山麓旅遊線	經濟發展	<p>1、本旅遊線涵蓋中高海拔之環境敏感地區，請主辦機關於執行預定工程時，評估自然環境之特性與涵容能力，避免於地質敏感區施設工程，並於擬定作業計畫時，考量預留災害緊急工程之作業能力及時間，妥為因應。</p> <p>2、新威大橋興建工程預定 98 年 3 月完工，未來除具交通效益外，也將成為茂林國家風景區重要景觀之一，請觀光局預為規劃配套旅遊措施。</p>	甲等
脊樑山脈	經濟發展	1、本計畫已籌組脊樑山脈旅遊線工作圈，並遴聘專家	甲等

旅遊線		<p>學者擔任企劃總監及地景總顧問，秉其專業學養指導、推動本旅遊線計畫。95 年國際遊客人次達 38,723 人次，較 94 年之 29,000 人次，成長 33.5%，執行成效良好。</p> <p>2、本旅遊線尚包括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例如辦理道路景觀及環境街景改善工程等，請主辦單位負責整合、協調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以完善本旅遊線各項公共服務設施，提升遊憩品質。</p>	
澎湖離島旅遊線	經濟發展	<p>1、本計畫在主辦機關採行建立品質管理標準、落實投標資格審查等多項措施並積極執行下，95 年度計畫進度、經費、各項工作及整體目標均達成或超前，尤其遊客對環境滿意度大幅提高至 90 分以上，值得肯定，請繼續加強辦理，並於有具體成果或舉辦活動時擴大宣傳，以利民眾參與、瞭解。</p> <p>2、有關鼓勵民間投資方面，本計畫 95 年度完成「漁翁島觀光旅館」BOT 案簽約，並將繼續進行設計、興建，請主辦機關持續推動辦理；另為確保交通運輸服務等相關事項能配合完成，請主辦機關透過「工作圈」機制強化與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妥為規劃，俾儘早展現整體建設成果及帶動地區發展。</p> <p>3、為維護離島自然生態、人文資源，行政院已訂定「永續發展方針」作為離島建設最高指導原則，故本計畫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設，除應強化特色、塑造澎湖特殊遊憩風格外，同時應特別注意做好配套措施，確保資源永續性及維持遊憩品質，避免不當開發危害離島的永續發展。</p>	優等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	經濟發展	<p>1、本計畫透過媒體、異業合作、印製宣傳品等方式，提昇台灣觀光巴士服務品質，並輔導縣、市設置旅遊服務中心、辦理從業人員訓練及輔導旅館更新房間等，以提供優質的旅遊服務。自計畫推動以來，執行成效已陸續展現，值得肯定。</p> <p>2、台灣觀光巴士 95 年度整體運量較 94 年度減少約 1 萬 9 千人次，國內及國外旅客搭乘人次均呈現負成</p>	甲等

		<p>長，請交通部觀光局深入檢討旅客搭乘人次減少原因，研提改善對策，包括：台灣觀光巴士之車輛性能、發班次數及頻率、提升電話客服、外語導覽及解說服務品質等，並加強整體行銷工作，以建立產品口碑提高旅客重遊意願，使搭乘人次回升。</p> <p>3、有關一般旅館品質提升部分，不僅要強化旅館的硬體建設，有關軟體建設部分，包括：加強旅館從業人員的外語能力，提供旅客貼心的服務等，亦請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館業者加強辦理，以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來台。</p>	
客源市場 開拓計畫	經濟發展	<p>1、本計畫在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外交部與新聞局等各單位充份參與協助下，客源開拓已漸具成效，95年已爭取來台旅客 3,519,827 人次，較 94 年成長 4.19%，為達成 97 年來台旅客達 500 萬人次之目標，請交通部觀光局廣續促請駐外辦事處協請當地旅行社販售台灣行程或將台灣列入亞洲行程，以深入當地旅遊商品行銷通路，掌握目標市場主流客源。</p> <p>2、請交通部觀光局依據市場別，深耕旅客在台消費傾向研析，強化旅客之消費強度，使旅客來台消費金額亦能倍增，提高觀光收益。</p>	甲等
馬祖地區 傳統建築 聚落保存 計畫	經濟發展	<p>1、在缺乏相關執行經驗及專業人員下，以極少之人力，積極連繫協調地方政府、民意代表、民眾及總顧問團隊，值得肯定。</p> <p>2、藉由本計畫之推動，主辦單位整合相關學術單位、建築師及營造廠籌組專業施工團隊，創新頒定修繕工法及設計規範，並積極檢討既有補助機制，廣辦宣傳說明會。本計畫民眾申請案件高達 107 件，較以往年度平均 30~40 件顯著增加，可見本計畫已深獲民眾支持與認同。</p> <p>3、本計畫因三個地方工作團隊多次招標皆流標，造成整體工作進度落後，且 3 處聚落再利用示範修繕專案規劃設計皆無法如期辦理，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地方團隊之決標簽約工作，俾加速進行 3 處聚落之細部規劃設計。</p>	乙等



馬祖離島 旅遊線	經濟發展	<p>1、本計畫 95 年度各項工作項目依預定期程推動，並落實品管、勞安管理，解決困難問題，尚能達成年度目標。</p> <p>2、本計畫 95 年度共有 4 件工程未能一次完成發包，經主辦機關積極作業，重新公告，終於年度完成發包。為避免再次發生流標情事，請交通部促請主辦機關深入檢討，採取改善因應措施。</p>	甲等
高雄港洲 際貨櫃中 心計畫	公共建設	<p>1、紅毛港遷村計畫因遷村用地交付延誤，請主管機關加強督導，並積極檢討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並加強對當地居民之溝通協調及宣導，儘速達成共識，俾利本計畫之推動。</p> <p>2、請加速 BOT 招商作業，俾利後續計畫推動。</p>	乙等
建設台 北港	公共建設	<p>台北港建設為多元性、全面性之工程，完成堤防、道路 浚挖等陸上海上建設協調作業，整合資源運用(如棄土浚挖棄渣回填碼頭區預定地，南堤採活動式胸牆設計以利將來工程再利用)節省公帑，使國家經費發揮最大功效。惟 95 年度發生工安事故，請加強督導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甲等
建設南 北高速鐵 路計畫	公共建設	<p>1. 計畫執行過程，產生諸多爭議，主辦機關未能適時預防檢討改善，亦未見有主動協調釐清問題，以致社會大眾產生諸多誤解。建議後續作業之執行及營運過程，應強化管理作業，並適時對外說明各項作為。</p> <p>2. 高鐵營運階段，請高鐵局密切督導營運狀況，俾能兼顧民眾權益。</p>	乙等
臺鐵都 會區捷運 化暨區域 鐵路先期 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p>1、本計畫招標文件擬定過程，未能適加考量施工過程可能面臨營運之限制及對施工可能產生之額外成本及工期，致多項跨站工程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而未能順利決標，請積極檢討原因，以落實改善。</p> <p>2、本計畫期程為 90 年至 96 年，95 年度有多項重要指標性作業未能於預定期程完成，包括汐止高架鐵路第三軌工程開工、沙鹿跨站工程決標、楊梅跨站工</p>	丙等

		程決標、大林及民雄主體工程決標、新豐跨站工程決標、沙鹿跨站工程電車線遷移工程、工博館站決標等，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請交通部加速執行，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	公共建設	1、請主管機關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加強督導，並適時查核。 2、本計畫多項工程，如苗栗站跨站工程之細部計畫、香山站跨站工程之規劃設計、汐止至樟樹灣段擴建三軌工程、長潭坑橋涵改善工程等多項工程，均較原訂時程落後，且主辦機關內部審查預算等行政作業時程過長，亦影響整體計畫時程，請交通部加速執行，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乙等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公共建設	因受線型調整之故，部分路權樁測設作業受到影響，致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製作與工程細部設計技術服務作業因延後開始，請主管機關加強督導。	乙等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公共建設	本計畫變更作業及先期工程細部設計技術服務作業延宕，請主管機關加強督導。	乙等
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公共建設	1、本計畫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程建設，行銷政府公共建設成果，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良好互動關係。 2、應付未付數無法計入實支數致本計畫數月支用比偏低，請主辦機關檢討確實核銷撥付作業程序，降低應付未付數俾提昇支用比，並請主管機關加強督導。	甲等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本案計畫執行期程至 95 年底，至今尚無法完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於工安事件發生後，民間特許廠商亦未見有較積極趕工作為，建議主管機關嚴加督導，並針對計畫期程，重新檢視與修正。	乙等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 -	公共建設	CD550 標工程不僅克服工程施工障礙，並縮短潛盾隧道接頭意外事故之復舊時程，提前提供 TRTC 展開模擬營運演練，致使土城線全線得以提前 3 個月，於 95 年 5 月 31 日完工通車，達成提早提供便捷、舒適的大	甲等

一、二、三期		眾捷運系統服務民眾，值得肯定。	
新莊線、蘆洲支線計畫	公共建設	新莊捷運機廠用地涉及樂生療養院院舍保留問題，請主管機關協助主辦機關謹慎處理，並加強溝通協調。	乙等
內湖線計畫	公共建設	本計畫受 CB410 標廠商出工人數不足影響致進度落後，請主辦單位針對落後原因，研擬改善對策，並請主管機關積極督導與協助。	乙等
信義線計畫	公共建設	信義線 CR580S 機電系統工程標採購案因廠商家數不足，歷經兩次流標，請主辦機關新檢討招標作業相關事宜，儘速辦理。	乙等
松山線計畫	公共建設	松山線 CG590B/CG590C 兩個區段標，因受制於環境影響評估時效疑義，延至 95 年 8 月 15 日始陸續動工興建，致年度累計進度落後，請主管機關加強督促，以符預定工進時程。	甲等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本計畫工程用地尚未完全取得，係因部分用地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延宕，請主辦機關儘早解決用地問題，並請主管機關加強督導辦理。	乙等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本計畫數月支用比偏低，請檢討確實核銷撥付作業程序，俾提升支用比；另因地方需求增設車站，涉及擴大區段徵收範圍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請主管機關積極加強督導主辦機關儘速完成相關作業。	乙等
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公共建設	本案計畫執行落後原因，包括土地取得及頭前溪隆恩堰落墩問題造成計畫執行落後，請主辦機關追蹤管制後續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並積極協調解決	乙等
台鐵台南沙崙支線計畫	公共建設	1、本計畫工程用地尚未完全取得，係因部分用地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延宕，請主辦機關儘早解決用地問題，並請主管機關加強督導辦理。 2、應付未付數無法計入實支數致本計畫數月支用比偏低，請檢討確實核銷撥付作業程序，降低應付未	乙等

		付數提高支用比。	
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本計畫已於 95 年 6 月 16 日全線通車，工程團隊所有人員的努力與付出值得肯定。建議通車後施工與接管單位應密切協調，以利相關管理維護事宜之執行。	甲等
國道六號南投段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施工進度與品質管控成效良好，惟勞安管控應針對事故成因檢討擬定因應對策並加強督導，以杜絕勞安事故發生。	乙等
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本計畫經台北縣政府及公路總局努力下，克服多項困難，其中 4-3 標遭遇平行水流方向落墩之法令限制，經與水利署多次協調後，獲得圓滿解決，值得肯定。惟部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時程落後，計畫進度控制宜加強控管。	乙等
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	公共建設	1、用地及土源取得困難、所訂查核點項目未能如期完成等原因，應確實檢討改善與因應預防，以利工程執行。 2、本計畫執行有落後情形，所訂查核點項目未能如期完成，請確實檢討改善與因應預防，以利工程執行。	乙等
東西快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工程執行時所遭遇之地質問題與承商管理問題等，應確實檢討改善與妥為因應，以利工程執行。	乙等
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	科技發展	1、本計畫關於氣象資訊推廣與活絡民間氣象產業亦扮演角色，宜將氣象在經濟面之應用列為中長期推動之工作。 2、本計畫在研發與改進方面均有很好的策略，建議主管機關除適當納編、充足預算，也需積極思考如何將此經費導入正常管道，使本計畫不致在中綱科技計畫的宗旨及原則下無法穩定成長，甚或受到其它競爭性科技計畫壓縮而難以為續。 3、長期計畫之目標規畫成果及與本計畫之關聯可以再加強，特別是強調成果在學術突破、科技、創新、經濟、社會層面之具體貢獻。 4、人員培訓並未看到清楚、長遠的規劃，在資源或人	乙等

		力不足的狀況下，可更著重效率的提昇，以及與學界、民間的合作。	
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	本計畫原規劃採統包方式發包，後改為傳統發包計畫，以及潮州基地用地取得時程落後，以致延誤整體作業時程，目前將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化納入辦理，修正計畫刻正報院核定，請交通部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追趕進度。	免評
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	公共建設	台北縣政府宣佈本計畫改由政府自建方式辦理，修正財務計畫已函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惟其修正財務計畫過程甚為冗長，並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期程，請交通部積極協助台北縣政府儘速完成本計畫之修正作業，避免造成本案計畫期程持續延宕。	免評

## 五、新聞局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數位電視發展兩年計畫	社會發展	請新聞局積極與立法院溝通，並說明本項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期能儘速爭取同意解凍預算。並請公視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招標之前置作業，俟預算解凍後，即加速計畫執行進度。	免評

## 六、衛生署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健康生活 社區化	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培訓志工及結合社區團體數等績效指標，由於缺乏母群體資料作為比較基礎，尚難顯示計畫效益，建議加強社區志工及社區團體的對於社區健康營造貢獻之論述。</li> <li>2、本計畫 95 年度預定建立 2 個健康城市示範點，引導其他縣(市)建立健康的公共政策，惟目前僅台南市於 94 年 7 月成為世界衛生組織 (WHO)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會員，95 年度目標尚未達成，宜加強檢討建康城市計畫辦理情形。</li> <li>3、本計畫必須結合社區民間資源，方能共同營造建康社區，對於促進志工永續參與社區服務之機制仍待強化，建議將台中老人弘道基金會志工人力時間銀行作法推廣至本計畫之社區團體，鼓勵民眾樂意運用時間，從事老人社區送餐及照護等關懷社區的服務工作，經登錄認證的志工服務時數，得於需要時提領時數，俾有效促成社區志工互助文化之養成，並激勵志工永續服務。</li> </ol>	甲等
全人健康 照護計畫	公共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緊急醫療救護法」及「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均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此攸關民眾生命安全及醫療權益之法案，相關配套措施，應請衛生署及早規劃，俟各該草案完成修法程序，即可順利施行。</li> <li>2、國人自殺死亡率居高不下，基此，行政院已成立「中央自殺防治專案小組」，期藉以建立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合作機制，惟仍請衛生署輔導「自殺防治中心」扮演好各相關部會防治工作推動平台之角色，強化資訊整合功能及提供防治策略，全力降低自殺死亡率。</li> </ol>	甲等

		3、衛生署運用醫療發展基金以委託計畫方式，鼓勵小型醫院轉型提升服務品質，及獎勵於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假日或夜間緊急醫療站等措施，立意均佳，惟醫療發展基金即將於 97 年底結束，應輔導各該計畫及早規劃永續之策略。	
建置消費者健康安全防護暨促進健康產業計畫	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業推動計畫應結合經濟部之相關方案，同時中央與地方檢驗之標準應建立，讓消費者有信心。</li> <li>2、醫療資料電子化的工作相當理想，例如出生通報電子化能提高效率，但對民眾（病人）的 privacy（隱私）保護要特別注意。</li> <li>3、本計畫包含之範圍太廣，應就大項目（如中藥、食品、健康安全防護..等）作優先定序，再決定整體優先順序，以達到使用 20%之經費，達成 80%效果之目標。</li> <li>4、宜考慮消費者使用網際網路之難易程度，發展多元化之機制，以達到 reach 大多數消費者之目標。</li> <li>5、本案年度目標共計 14 項，其中完成民眾用藥資訊平台建置及流覽人次數及傳染病追綜管理系統建置及使用人數雖較具量化指標，惟宜說明採取該等量化指標的合理性，請於往後年度設定相關指標時參考。</li> <li>6、本計畫包含 14 項工作項目，如能加強各工作項目的整合，並補強說明 95 年度 14 項工作項目之執行，對於整體消費者健康安全及健康產業促進之整體具體成效，當更有利各界瞭解本計畫之成果。</li> </ol>	乙等
流感疫苗研究發展計畫	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灣非 WHO 成員，流感之發生較 WHO 早，而大陸又較台灣早，民眾來往兩岸頻繁，應予以特別監測。</li> <li>2、歷年來政府大力推行流感疫苗之預防注射，但從未對其效果做出科學性的研究報告，深入瞭</li> </ol>	乙等



		<p>解政策之效益應列入優先探討,否則未來即使疫苗研發成功,效果仍難預料,整體計畫必須重新思考研發策略之重大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應考慮多與業界,特別是國外疫苗研發具有成就之大藥廠做合作,包括特許大藥廠之 IP 以加速達成經濟效益與社會影響,因國內之流感流行早於 WHO 的資料蒐集,應可作為與國外藥廠合作,並取得較優之談判條件。</li> <li>4、所定之 3 個月 20 萬劑之目標,可能緩不濟急,應朝多元化之發展,包括外包作量產,以應急需之準備。</li> <li>5、禽流感為全球性流病,本計畫應與更多發病地區及已有相當水準之研究單位進行合作,目前合作仍太少,可再加強。</li> <li>6、流感抗體監測系統分散各院自行研發,可加強整合,另疾病管制局應扮演主導角色,而非以委辦計畫於各醫療單位各自發展。</li> <li>7、衛生署或疾病管制局應對 95 年流感疫苗研發計畫執行完成後,這些研發成果,特別是疫苗之發展與防疫系統之建立,整體分析有哪些具體可以應用或改善目前之防疫體系,明確之分析評估,才能實際達成國家特別撥出這些經費所需要解決之問題與目標。</li> <li>8、台灣疫苗製造需有國際競爭力,才符合成本,為追求國際之認同,需與國際大藥廠合作生產,才是本計畫之重點。</li> <li>9、把重點放在每年病毒株的確立,因此要加強流行病學及生物資訊學分析的計畫。</li> <li>10、國衛院細胞 (Cell-based) 疫苗的製造,要儘快確立其品質,以便儘快能進行臨床試驗。</li> <li>11、透過本計畫整合運用學界研發能量確定流感疫苗株,不論是禽流感、季節性流感等,建立技術平台後再轉移給疾管局,由疾管局自行運作,包括從每年病毒株確立,到疫苗量產</li> </ol>	
--	--	--	--

		<p>等,可運用在緊急生產或委託國國內外單位製造,但以本計畫經費規模,執行緊急生產流感疫苗研發,恐不易達成,建議提出完善解決對策。</p> <p>12、 本計畫雖已完成新型流感疫苗緊急生產線之建立(目前每月達 7500 劑),惟如台灣發生新型流感,恐不敷使用,在衛生署完成流感疫苗自製計畫 B00 案並開始量產前,如何填補其間的不足,宜請衛生署妥為規劃因應。</p> <p>13、 本案年度目標僅敘述辦理工作(如產製流感病毒標準抗原及抗血清等),並未列出衡量指標,有欠明確,往後年度似可強化量化性指標,俾利掌握衡量其執行成效。</p>	
--	--	---	--

##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故宮南部 院區	社會發展	由於本計畫之推動核心專案管理服務（PCM）因故撤銷，導致 95 年度後續相關工作處於落後狀態，建請故宮博物院依照修正計畫，並配合管考期程，儘速趕辦各項工作，達成計畫目標。	乙等

## 八、原子能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p>新能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p>	<p>科技發展</p>	<p>1、本計畫已有多項技術開發成果，建議加強。提升其效率和整合系統，並提高其長期運作之可行性。</p> <p>2、目前和國際競爭力仍有相當距離， - 族光能發電之應用如何商品化及和矽晶薄膜發電之成本效益評估，建請探討本計畫商品化之可行性（含技術及成本之競爭力），俾利未來之市場競爭。</p> <p>3、計畫規模與經費龐大，建請在後續計畫中積極檢討成果產出效益及成本分析。</p>	<p>乙等</p>

## 九、國家科學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計畫台中園區及雲林園區	公共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 95 年度啟動中科第三期后里園區的建設,有效帶動中科園區所在台中縣市及雲林縣的產業發展,為地方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及並達到縮短貧富差距等目標,對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祇提升的成效,值得肯定。</li> <li>2、本計畫目標均依既定目標完成,執行情形良好,建請持續依各項工作規劃期程推動辦理。</li> </ol>	甲等
奈米科技發展計畫	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術或產業指標中,不應僅是訂定論文數、專利數等,應將高強度 (high impact) 成果與整體成果的 KPI 分別列明,以表現整體績效及高貢獻績效。</li> <li>2、產業化技術項目除件數與金額外,技轉項目與金額、促成投資案項目與金額宜列出,以便了解產業界受惠之廣度。</li> <li>3、宜量化管控核心設施之服務效益,除儀器數與使用人時數外,也應建立收費制度,並統計出收入金額,才不致有虛報之虞。</li> <li>4、人才培育分項宜列出參與 K-12 計畫之中學與教師數量、前瞻人才培育計畫之大學與奈米科技課程數及受教學生數,以便了解實際成效。</li> </ol>	乙等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	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產出之論文、技術移轉件數及經費、專利申請及取得數均超過原訂目標,成果十分豐富。就國家型計畫原擬大幅提升我國 IC 設計水準而言,以目前國內產學界仍少有以 65 奈米製程設計之系統晶片,比起國際現況落後甚多,應作結構性的檢討。</li> <li>2、我國在全球科技領導地位上的爭取並不見得有所提升,建議應加強論文的質方面之提升,著作方面可以考量鼓勵寫出世界級英文教科</li> </ol>	乙等

		<p>書。</p> <p>3、 所培育碩博士人才數為原訂目標值之 7.4 倍，應檢討原目標值是否允當，標準會議僅列參加人次，未見有實際影響力。</p> <p>4、 本計畫主要績效指標項目規劃尚稱良好，建議在論文與專利品質、國際技術標準制定、IP 驗證標準化、衍生經濟效益等方面，制訂一些努力之目標，會使得成果更具體呈現。</p> <p>5、 建議從國內 IC 設計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作檢討，將計畫成果以 ” 量 ” 表達的方式補強在 ” 質 ” (尤其是系統方面) 的國際比較說明。系統面之推動與大目標之達成十分相關，請強化檢討及調整方向構思。</p>	
電信國家 型科技計畫	科技發展 計畫	<p>1、 本計畫績效指標之意義應更明確，如論文應以國際論文為主，不宜只區分國內外，同時目標值代表之意義應加以說明，且增加與相關競爭國家之比較。針對人才培育，應有更明確的指標，除人數外，應重視其專內涵，如 RF 人才等。並應增加質化指標說明，明確指出本計畫將帶領台灣在電信領域的遠景。</p> <p>2、 針對本計畫之產出，應有一套有系統之方法來追蹤各計畫產生之成果的中長期效益，對實際經濟及社會的衝擊應有效的加以評估。</p> <p>3、 本案有關「視訊平台傳輸發展」很重要，應專案檢討落後之原因，並確實改進。</p>	甲等

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公文交換 G2B2C 計畫	社會發展	1、 因應政府推動環保，本計畫除有效達成節省人力、紙張及郵資、軟硬體開發購買等效益。 2、 為提高企業及團體連結數，請研擬多項配套措施增加企業及團體連結參與，俾利民間企業與公文交換比率成長。 3、 中央及地方機關 95 年度整體公文電子交換平均已達 60%，惟仍有部分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過於偏低，應針對落後情形檢討改進，俾提升整體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另民間企業參與公文電子交換的廠商已達 600 餘家，惟民間企業與公文電子交換比率之計算尚有疑義，應就機關對民間企業公文電子交換比率之計算基準予以釐清，以提升政府與企業間作業效率。	甲等

十一、文化建設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行政機制 社造化計畫	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宜持續增進各縣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之政策主導及整合協調能力，並強化縣市政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機制。</li> <li>2、對於社區營造中心之選定，宜建立評選機制與規範，並定期評鑑其運作績效，除可作為經費核撥之依據外，亦督促其永續運作。</li> <li>3、各社區營造中心對於中央部會各項補助機制，宜研擬整合性之執行措施，並針對較落後之地區加強輔導，以有效運用資源，發展社區特色。</li> </ol>	乙等
大台北新 劇院興建 計畫	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 95 年度進度落後達 20.80%，實際執行工作落後嚴重，顯示對各項計畫掌握程度仍待加強。</li> <li>2、有關後續自建規劃方案如奉核定應儘速規劃辦理後續行政作業，及掌控作業時程。另有關後續維運方案及替選作法，是否應配合徵選營運管理團隊，亦或培育相關營運人才，應事先研擬規劃，避免影響後續作業。</li> </ol>	乙等
衛武營藝 術文化中心 興建計畫	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 95 年度年累計進度落後達 68.72%，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1.28%，尤其國際競圖技術服務 舊有營舍修繕再利用及專案管理為計畫推動重點，惟年累計進度均屬落後，導致後續相關工作進度受阻，顯示對各項計畫掌握程度仍待加強。</li> <li>2、本計畫確定區位配置後，請儘速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與都會公園園區之整體規劃，並辦理都市變更計畫，加速計畫執行進度。</li> <li>3、行政法人條例草案之研擬，應預定完成期程，做為經營團隊及營運管理之重要依據。</li> </ol>	丙等
國立臺中	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奉院核定朝國家級數位圖書館之方向</li> </ol>	乙等



圖書館遷建計畫		<p>發展，各項年度目標應具明確性；有關遷建工程之相關年度目標，其招標文件之擬定、資料蒐集及工程專業意見之徵詢與統籌，均具挑戰性，惟應強化「國家級數位圖書館」館藏資源之徵集與推廣之社會影響效益。</p> <p>2、本計畫之年度目標除「遷建工程委託專案營建管理技術服務案」因 2 次公開上網招標作業均無廠商投標而宣告流標，並影響後續徵選建築師團隊進行細部設計作業時程，建請積極掌控本計畫各年度目標之相關作業時程，並於預定時間內完成。</p>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	經濟發展	<p>1、本計畫執行前期因計畫內容未定、預算審議費時、用地取得不易等問題影響進度，後經積極推動，環港步道周圍髒亂點拆除、安置及環境整理工作已完成，並陸續開放多處據點使用，獲得民眾肯定，請主辦機關繼續加強辦理，尤應儘速完成以前年度之工作項目，避免預算持續保留。</p> <p>2、本計畫除政府部門之建設外，民間部門之參與、投資亦非常重要，請主辦機關加速完成各項軟硬體設施交由民間建設或經營管理之評估，並進行招商作業，俾儘早展現整體建設成果及帶動地區發展。</p> <p>3、本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完成期程修正至 98 年，請務實研定作業計畫及積極執行，確保計畫順利推動及達成保存歷史風貌、兼顧自然復育、休閒旅遊、產業發展並重園區之計畫目標。</p>	乙等

## 十二、農業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社會發展	<p>1、本計畫透過軟硬體規劃與建設，協助引導民間自主性組織團體共同參與，落實由下而上「鄉村社區總體營造」模式，結合生態、景觀、生活、產業發展與在地社區文化，並透過居民及地方政府自主性的共同參與，協助發展休閒農業及結合當地觀光事業，及配合農委會「新農業運動」辦理「十大經典農漁村選拔」等活動，確實建構產業、人文、自然生態與地區特色之優質新風貌農村。</p> <p>2、有關計畫工作項目之用地取得部分，應於計畫工作辦理前，儘早與地方政府、當地居民及意見領袖等作先期溝通與協調，以達成用地取得目標。</p> <p>3、鑒於目前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受限鄉村土地無法律位階之規範適用，僅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資適用，致本計畫工作項目僅限於鄉村環境綠美化及環境改善工程週邊建設等，建議儘速推動「鄉村發展法」完成立法實施，以確定農村建設之法律地位，有效完成農村整體規劃。</p>	甲等
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社會發展	<p>1、有關僱工購料部分，建請就現行運作方式，評估研究如何改以其他方式鼓勵社區小型工程以僱工購料方式操作，俾利辦理環境改善工程時，推動在地居民投入漁村景觀改造工作。</p> <p>2、請農委會於辦理漁村多元產業文化活動時，配合建立具有地方特色之觀光漁業，透過政府觀光部門行銷宣傳管道擴大宣導，以做為吸引遊客之宣傳主題，以有效運用漁業資源並推廣漁業產品，增加漁民之收益。</p>	乙等
發展地方	社會發展	<p>1、本計畫之執行可提高農村婦女之就業機會；而</p>	乙等

料理特產計畫		<p>具地方特色之創意特產經由設計包裝後，不僅提升產品品質與營業額，並活絡農產品的流通。</p> <p>2、依據「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之推動目標與策略，本計畫希望能形成地方產業聯盟，惟就相關執行情形看來，目前仍僅在各縣市間點的發展，尚未形成產業聯盟，宜再加強輔導。</p> <p>3、有關「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程度」部分，未來宜針對受服務對象進行滿意度調查，據以評估服務對象滿意度，以作為未來改進參考依據。</p>	
輔導地方產業文化計畫	社會發展	<p>1、產業文化活動的推展有其長期性、深耕性特質，目前每年度經費補助之核撥方式，宜避免落入嘉年華式之個案補助。建議強化本計畫政策主導功能，促使縣市政府研提有助地方產業文化長期發展之計畫，並強化其整合及規劃地方產業文化資源之能力與誘因，以使資源有效運用。</p> <p>2、產業文化包含生產、生活和生態等各方面活動內容，其性質及補助對象與部分部會執行之計畫相近，各項計畫資源如能有效整合，將可明顯提升補助經費之整體影響力。建議檢視本計畫與其他部會相關補助計畫之重疊情形，並透過跨部會協調功能整合不同部會補助之相關資源，使農業生產搭配運用觀光旅遊、生態文化等綜合性功能，強化地方文化產業紮根。</p> <p>3、產業文化是精緻之產業活動，工作人員須具開創新觀念及活動規劃能力，惟就目前的人力運用而言，部分農會、地方農業行政人員較欠缺足夠的創新理念及知識管理能力，且計畫中有關加強培育專業人力預算之比例偏低，恐影響計畫持續創新及發展之動能。又各農會及地方農業行政人員係農業產業文化工作推展之觸發者，建請持續培養其相關知能，以強化各地方產業文化之營造動能。</p> <p>4、本計畫在促進農產品商業化、提高農產品附加</p>	甲等

		<p>價值等產業面向已有蓬勃發展，惟在文化面向的投入資源較少，且部分補助之研習班與當地產業關連性低，對於推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工作助益有限，文化內涵之推廣宜加強落實。為強化地方文化產業紮根，宜鼓勵承辦單位將地方特色納入文化教材，從教育著手，讓參與民眾瞭解地方產業內容，並強化研習班培育在地人才，以達文化永續傳承之效益。</p> <p>5、本計畫偏重由下而上之研提計畫申請模式，易因鄉鎮研提計畫能力不一，影響獲得資源之機會及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對於未曾獲補助之縣市與鄉鎮，應確實瞭解其原因，提供相關輔導與協助，以增進地方團體對農業產業文化資源之發掘與培育能力。</p>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	社會發展	<p>1、以農漁村社區居民為社區組織活化的核心價值，辦理遴選整合鄉村社區組織及活化鄉村青年組織及活動等指標均達成預定目標值，對於發揚地方自然及文化特色，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有明顯助益。</p> <p>2、本計畫績效指標偏重量化指標，致計畫效益無法具體呈現，建議針對計畫執行所帶動之相關效益，設定質化與結果導向評估指標，以完整呈現計畫實際執行效益，並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p>	甲等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公共建設	<p>1、本計畫在計畫管理部分，每週召開招商會報，每月召開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成效，值得肯定。</p> <p>2、原訂完成招商 15 家，實際有 19 家獲核准進駐園區，超出原訂目標值。</p> <p>3、9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開園，國內媒體大幅報導，有助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p> <p>4、本計畫第一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進度落後，請嚴加控管，要求承商加緊趕工。</p>	甲等
能源作物	科技發展	<p>1、在成本計算方面，直接成本之比較有補貼關稅</p>	乙等

開發與利用之研究		<p>加入進口貨之計算，是否在 WTO 之規定下應重新評估。另間接之環保、廢棄物處理、社會之影響也應列入成本評估。</p> <p>2、各子計畫之整合性尚有改善空間，若有後續計畫應提出整合性較高之事前規劃工作。</p> <p>3、各種來源分析報告均顯示出台灣能源作物成本過高，如何增加附加價值減少成本，為主要思考主題：建議(1)重新檢視台灣固有蕃薯種源，並尋求具有其他附加價值的品種，或可生產工業用酵素為副產品；(2)菌種之篩選宜加強；(3)配合農機機械化，開發農耕用具；(4)考慮是否可以利用養豬沼氣轉換為蒸餾酒精能源。(5)對環境生態的益處無評估，宜高比例放入政策考量。</p>	
----------	--	--	--

### 十三、勞工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社會發展	<p>1、在計畫管理考核方面，較著重於考核人員出缺勤控管、薪資發放等行政管理作業層面事項，建議應以人員就業能力提升、財務收支機制狀況等計畫目標為考核重點。</p> <p>2、本方案偏重民間團體由下而上研擬計畫申請之執行模式，易因民間團體提案及整合能力不足，以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建議加強對本方案之宣導，並對計畫申請單位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輔導。另委外諮詢輔導案方面，應加強契約管理，在適時介入輔導、提供各用人單位充足專業資訊、計畫相互間之策略聯盟等層面，並訂定預期產出之指標，嚴格要求執行，以期促成在地產業發展綜效。</p> <p>3、本方案推動數年來，已有頗多案例經驗，可為其他社區提案及計畫執行參考，建請針對優良單位建立案例，以提供後續者或新進者學習的參考和依據，適時辦理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並進而成為我國國際合作與溝通交流的基礎。</p>	乙等

十四、環境保護署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清淨家園計畫(原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自 91 年迄今共補助 555 個，補助資源達 2 億元，有關各項補助成果社區能否永續經營，建議環保署宜研議結合地方政府建置成效追蹤機制，定期檢視社區後續環境維護情況，促進地方政府扮演好積極協助區域性環境資源發展，擴大社區營造綜效。</li> <li>2、有關社區提案動能不足問題，建議環保署除強化社區理念宣導、人力培育及申請案撰擬與行政作業訓練外，可進一步研議誘發在地專業退休人力，參與社區環境改造與提案工作，以落實全民參與環保工作及凝聚社區參與意識。</li> <li>3、有關社區輔助資訊提供問題，建議環保署系統化彙集教育宣導成功案例、經驗分享與行政作業常見問題等資料公開於網站，並與各部會相關行政資訊網連結，以供地方政府及社區充分的參考資訊及利用各種場合宣傳。</li> </ol>	甲等

##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年度部落計畫因整體計畫核定及審查過程延宕，建議爾後年度宜提前進行部落計畫之審查行政作業流程，落實計畫事前審查機制及事後管考工作，俾利整體計畫效益。</li> <li>2、建議各區營造中心在經費許可範圍內，積極鼓勵部落成員收集計畫執行期間所發生的感人故事或人物誌，並將其彙集成冊以供分享或充實該部落地方發展史。另針對各部落傳統工法及傳統工藝之施作過程，亦可透過錄音、攝影設備進行圖像語音之紀錄以延續及傳承。</li> <li>3、部分部落因地處偏遠、人口外移嚴重或受限於當地林相，無法全然遵循「雇工購料」模式進行工程施作，建議原民會持續檢討訂定雇工購料之施行原則，並於審議計畫時視各部落實際情況予以調整當地雇工購料之比例。</li> <li>4、請參考相關部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經驗，根據部落特色，加強研發、創新及行銷等輔導措施。另建議於「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資訊網」中加入網路行銷概念（如網路訂房、網路購物等），除可透過該網站介紹各重點部落之特色外，亦促成當地產業發展，另建議於相關計畫內容中致力改善部落數位落差問題。</li> </ol>	乙等



## 十六、體育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社會發展	1、本計畫年度目標的挑戰性與明確性雖均合宜，惟新增規律運動人口數指標，目前係以 333 體適能為判斷標準，由縣市政府提報數額及體委會統計加總，此種評估統計標準與方式較難精確，建議改將適當衡量指標等調查取代。 2、建議宜就電視媒體宣傳效益作成效評估，以及宜針對不同族群（如兒童、老人、上班族、身障者等）的傳媒親近性，開發運用多元的宣傳通路，以達宣傳目的與效益。 3、建議研擬擴增體育志工之招募途徑，其中除了追求體育志工數量增加之外，亦需考量我國未來主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需求，分別就通用（基礎）、專業（技術）、場館（運行）及崗位（任務）等類型來規劃體育志工的招募、培訓與激勵。 4、對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檢定考試與相關訓練仍有待積極宣傳推廣，以提升國民體能指導員的質量，符合我國未來發展全民體育之需求。	甲等
國家運動園區 - 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興建計畫	公共建設	本項計畫進度有多次落後，請體委會督促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並不定期前往瞭解執行狀況及協助解決困難，務必於 2009 年世運會開幕前完工啟用。	乙等

## 十七、客家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評核意見	等第
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 - 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六堆)	經濟發展	1、本計畫整體進度已延遲，並影響後續園區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請客委會儘速檢討，並妥擬因應對策。 2、本計畫已完成先期多媒體展映館新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先期綠化等多項工程施作，多媒體館室內裝修工程案亦已完成招標作業。本園區已定位為深耕南台灣客家文化之重要據點，請客委會繼續加強辦理，達成計畫目標。	乙等

## 伍、附錄

### 95 年度院管制計畫免評核計畫現況報告

#### 一、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經濟部）

##### （一） 執行現況

- 1、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94-96 經濟部部分）  
已於 95 年 10 月 19 日經行政院授權由經建會本權責督  
導辦理，經建會並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函文經濟部加  
速辦理。
- 2、 95 年度經費執行(含實支數及保留數)為原核定經費  
87.88%，主要工作已完成雲林南部尖山、蔦松大排整  
治工程發包作業、「雲林南部嚴重地層下陷區國土復育  
及利用」示範計畫規劃工作及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之監測工作與法規研訂等相關業務推動。

##### （二） 管考機關意見

本行動計畫重要指標計畫-「雲林南部嚴重下限地區國  
土復育及利用整體示範計畫」業於 96 年 4 月 9 日獲經濟部  
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通過，請依行政  
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加速辦理。

## 二、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交通部）

### （一）執行現況

- 1、潮州車輛基地用地範圍擴充案，業已完成樁位測定，目前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現正陳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中，俟通過審核後，即可辦理徵收作業。
- 2、細設技術顧問辦理設計「屏東-潮州間及潮州車輛基地軌道定線圖」、「潮州車輛基地整地工程」之招標文件、「東港溪橋工程」之招標文件、「東港溪橋工程」及「潮州車輛基地整地工程」之招標文件、「東港溪橋工程」之招標文件審查中、「潮州基地整地工程及東港溪橋引道工程」發包招標文件，目前審查中。
- 3、累計中央特別預算實際支出 750,000 仟元。

### （二）遭遇問題與困難

- 1、本計畫最初規劃系統包計畫後，改為傳統發包計畫，以致延誤整體作業時程。
- 2、內政部營建署審議費時，致無法依照時程完成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
- 3、預算 95 年度審議費時，致耽誤本計畫預算撥付時程。

### （三）因應對策

- 1、95 年 3 月 21 日簽報交通部同意，改為傳統分項工程發包，並於 95 年 8 月及 9 月完成工程專案、細設技術顧問簽約完成，請顧問公司積極辦理分項工程細設發包作業。
- 2、刻正積極協調內政部營建署，並預定於 96 年 3 月上旬排定大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即可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 （四）管考機關意見

本計畫原規劃採統包方式發包，後改為傳統發包計畫，以及潮州基地用地取得時程落後，以致延誤整體作業時程，目前將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化納入辦理，修正計畫刻正報院核定，請交通部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追趕進度。

### 三、民間參與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交通部）

#### （一）執行現況

訂定設計規範、工程基本設計成果等各項定稿報告，完成民間參與招商申請人資格審查作業，完成中和、板橋及新莊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完成修正財務計畫經交通部審議通過後陳轉行政院核定，另主管機關業經交通部 95 年 11 月 8 日函原則同意於修正財務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改由臺北市政府擔任本計畫建設及土地開發主管機關，並移由臺北市政府進行後續建涉及土地開發作業。

#### （二）遭遇問題與困難

改採政府自建之修正財務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依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屬計畫修正應報行政院核定始可動支，致 95 年度特別預算經費未能於年度內支用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 （三）因應對策等內容

- 1、 依據 95 年 12 月 22 日交通部審議本案修正財務計畫會議結論，請縣府在行政院未核定前，先行墊支辦理細部設費用，縣府已編入 96 年度預算。
- 2、 本案交通部已於 95 年 11 月 8 日同意臺北縣政府報請依縣市合作共識，由臺北市政府擔任後續建設與土地開發地方主管機關，縣府並於 95 年 11 月 24 日與市府完成行政契約簽署，後續借重北市捷運局豐富之經驗，於修正財務計畫奉核後將可加速推動並利預算之動撥。
- 3、 後續將配合行政院審議意見修正財務計畫，冀儘速完成改採政府自建修正財務計畫之核定

#### (四) 管考機關意見

台北縣政府宣佈本計畫改由政府自建方式辦理，修正財務計畫已函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惟其修正財務計畫過程甚為冗長，並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期程，請交通部積極協助台北縣政府儘速完成本計畫之修正作業，避免造成本案計畫期程持續延宕。

#### 四、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數位電視發展兩年計畫（新聞局）

##### （二）執行現況

- 1、本項計畫解凍案前業經立法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會決議送請「教育文化」及「科技資訊」2 委員會審議，復於 96 年元月 8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科技及資訊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提出報告，促請立法院儘速審議預算解凍，惜該次會議僅完成委員詢答，未及處理。
- 2、95 年度「公廣兩年計畫」雖因預算尚遭凍結，未正式開始執行，惟已進行部分前置作業，俟預算解凍後，即可加速執行計畫作業。
- 3、本項計畫中有關硬體建設部分（包含高畫質電視、第 2 單頻網），已就設備規格部分先行規劃完成，並擬以高畫質電視及第 2 單頻網共構方式，建構傳輸網路。有關 DVB-H 行動電視與數據廣播計畫，公視已取得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北區 DVB-H 實驗試播執照，將運用本計畫之 6,500 萬元預算執行該項計畫。有關高畫質節目製作部分，公視已針對節目內容進行規劃。本局亦規劃高畫質節目徵選案，期鼓勵業界製作優質高畫質節目。

##### （三）遭遇問題與困難

- 1、仍有 1/2 預算遭立法院凍結，須俟 96 年 2 月 27 日下會期開議，3 月 8 日重新選出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後，始得再排定審查會議日期。
- 2、計畫執行時間緊迫，95 年度因預算未能解凍，致使全案計畫未能執行，即使 96 年初立法院同意預算解凍，因高畫質電視及第二單頻網之發包採購及設備裝置工程極為繁複，勢必無法於本年度內執行完畢，對於政府宣示 97 年開播高畫質電視頻道事，造成極大影響。



#### (四) 管考意見

請新聞局積極與立法院溝通，並說明本項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期能儘速爭取同意解凍預算。並請公視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招標之前置作業，俟預算解凍後，即加速計畫執行進度。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

92年1月6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0920000366號函訂定  
94年1月19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0940001586號函修正  
94年10月21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0940020050號函修正

- 一、為使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以下簡稱各部會)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有所依循,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除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之規定撤銷管制外,均應依本要點辦理評核。
- 三、各部會於年度終了時,應就該年度施政計畫,依行政院管制計畫(以下簡稱院管制計畫)、部會管制計畫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計畫(以下簡稱自行管制計畫),分別辦理評核。
- 四、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如下:
  - (一)評核作業區分為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行政院複核及評核結果公告等程序,各主辦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前完成自評作業,各主管部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核作業並送行政院複核。
  -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應審視施政重點,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下一年度院管制計畫之評核指標及資料格式。
- 五、部會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如下:
  - (一)評核作業區分為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評核及評核結果公告等程序。
  - (二)各部會得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自行研訂評核指標及作業模式,或參照院管制計畫之評核指標及資料格式辦理評核,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評核作業。
- 六、自行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如下:
  - (一)由各主管部會決定評核方式,得由主管部會或主辦機關辦理評核,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評核作業。
  - (二)各部會得統一訂定評核作業規定,或授權由主辦機關自訂規範辦理。

七、評核作業除由各部會及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外，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業團體等公正之第三者辦理，或將外部專業評估意見納入評核報告。

八、各部會應依據本要點，訂定施政計畫評核及獎懲等相關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通知受評核計畫機關(單位)，並副知研考會。

各部會訂定前項相關規定時，應將預算執行情形列為部會及自行管制計畫之考核項目之一。

依本要點填報之各項評核資料，採網路化作業，於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處理，相關表報應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傳送。

九、本院各研考業務主管機關得訪查各機關計畫評核辦理情形，檢視評核機制建構狀況，輔導落實評核工作。

十、各級評核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初(評)核或複核作業，並得派員實地查證評核資料，或請執行機關派員說明。

十一、各機關得依計畫評核結果對其所屬機關(單位)及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一)院管制計畫評核：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複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其獎懲如下：

- 1.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兩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記功一次；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兩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
- 2.院管制計畫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誠一次以上。
- 3.各機關部會辦理院管制計畫整體平均成績為優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記功一次，平均成績為甲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一次。
- 4.研考會得邀集相關機關，依社會發展、公共建設、科技

發展、經濟發展計畫比例，選擇執行績效最優之十項計畫簽陳院長獎勵。

(二) 各機關之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得參照前款規定辦理獎懲。

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因屬先期前置作業或設計階段、經費凍結冗長等因素，致績效尚未呈現者，主辦機關得於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向主管部會申請免予評定分數，屬院管制計畫者主管部會並應於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核轉行政院，逾期不得申請或核轉；計畫經審核同意免予評定分數者，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執行現況報告。

院管制計畫經依前項規定提報執行現況報告者，由研考會併同其他計畫評核結果，送請相關機關參考。

十三、各機關應將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結果，納為施政參考及改善執行缺失，並作為概算與預算編列及審議之參考。

各機關提報延續性計畫先期作業或預算與概算需求時，應併附相關施政計畫前三年度評核結果及評核意見處理情形，供主管部會或行政院辦理審議參考。

十四、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其機關作業要點。

## 附件二

### 院管制計畫評核評核項目與標準

一、院管制計畫評核指標分為「計畫管理」及「執行績效」二部分，配置權數分別為 40%、60%。計畫管理計有行政作業、經費運用 2 分項指標，執行績效計有年度目標達成情形、指定指標達成情形、特殊績效 3 分項指標，其權數配置如下：

(一)計畫管理	40%
1.行政作業	10%
2.經費運用	30%
(二)執行績效	60%
1.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35%
2.指定指標達成情形	15%
3.特殊績效	10%

二、指標一「計畫管理」為全部院管制計畫統一適用之評核指標，包括 2 分項指標及 6 小項指標，各指標之名稱、權數、衡量標準、涵義及內容，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一說明。

三、指標二「執行績效」區分為 3 分項指標，包括：

(一)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配置權數 35%

年度目標係指各機關採目標管理方式，依施政計畫內容及進程所設定之年度預定達成目標，並以該目標作為評核指標，俾於年度結束後查核計畫是否依原定期程及內容達成。

各項年度目標之指標名稱、目標值、配置權數與衡量標準，於依管制作業要點提送年度作業計畫時，與管考機關會商後確定；計畫設定數項年度目標者，並應逐項訂定其目標值、配置權數與衡量標準。

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目標值，屬於辦理過程之行政作

為，如會議(或研討會、座談會、競賽活動、運動會等)辦理場次、查核次數、補助經費撥付額度或比例、參與或受訓人次、補助研究件數等，不宜列為年度目標。

(二)指定指標達成情形 配置權數 15%

指定指標係指計畫配合政策方向及施政重點，依計畫性質所應辦理之評核項目。

指定指標之設定，由各機關審酌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及業務性質，自指定指標項目中選擇適當評核指標，並於依管制作業要點提送年度作業計畫時，與管考機關會商確定其配置權數及衡量標準。

本項指標旨在衡量計畫對特定施政規劃與政策要求之達成情形，並著重計畫功能目標是否達成，宜與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乙項評核指標有所區隔。

各項評核指標名稱及內容，詳如附表二及附表二說明。

(三)特殊績效 配置權數 10%

特殊績效係指計畫執行所帶動及產生之特殊效益與成果，並依個別計畫實際績效內容、影響範圍及困難程度評給分數。

評核時由各機關參考下列項目填載計畫執行產生之特殊績效(相關證明文件得列為附件)，作為審核評分依據。

1. 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
2. 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
3. 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
  - (1)計畫之經費、人力、時間等成本有效控制與縮減，仍能達成或超越原計畫目標，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 (2)計畫之經費、人力、時間等成本不變或僅微幅增加，

惟達成情形與執行成果明顯高於預期目標，效能有效提升。

4. 有效宣導施政計畫內容，獲國內外媒體或論述肯定。
5. 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
6. 計畫達成預期目標，且執行後對國家發展、人民福祉影響深遠，成效具體顯著。
7. 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

四、計畫評核以百分制為計算基準，先就各項評核指標實際執行成果與衡量標準相較或評量後，評給該項評核指標之分數(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100 分)，各項評核指標分數與該指標權重相乘後加總，即為該計畫之總分；至計畫執行過程中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致評核指標無法順利達成者，主辦機關得於評分說明載明具體事由，經主管部會或管考機關審核認定後，依個案衡酌情形於初核或複核階段加計分數。

五、各項評核資料均採網路化作業，於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處理，相關表報應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傳送。

附表一 計畫管理之指標項目、權數與衡量標準

指標項目	權數%	衡量標準				
		90 以上	89 - 80	79 - 70	69 - 60	59 以下
一、行政作業	10					
(一)表報提報作業	2	各式表報均能如期提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5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1 次。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10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2 次。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15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3 次。	未在前四項衡量基準涵蓋範圍者。
(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4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均符合、超前預定進度，如期完成。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10 % 以下，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3 % 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15 % 以下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5% 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20 % 以下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10% 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超過 20% 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超過 10%。
(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	2	年度目標極具挑戰性，且各目標均能具體量化。	年度目標甚具挑戰性。少數年度目標未能具體量化。	年度目標具有挑戰性。部分年度目標未能具體量化。	年度目標略具挑戰性或與上年度相同。部分年度目標未能具體量化。	年度目標不具挑戰性或較上年度降低。且均未能具體量化。
(四)計畫管制作為	2	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且均積極落實執行。	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惟部分未落實執行。	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惟未落實執行。	計畫管制作業機制缺漏，且未落實執行。	未訂定計畫管制作為。亦未落實執行。
二、經費運用	30					



(一)預算控制情形	10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支用比進度均達90%以上。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支用比進度均達80%以上。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支用比進度均達70%以上。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支用比進度均達60%以上。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支用比進度未在前開範圍。
(二)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20	依年終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評分。				

附表二 指定指標項目

指定指標(一) (至少選擇一項)	指定指標(二) (視計畫執行方式選取)
(一)工程品質查核 (二)工程勞安控管 (三)學術成就 (四)技術創新 (五)經濟效益 (六)社會影響 (七)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八)法案具體完成程度 (九)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十)其他指標	(一)採購作業辦理進度 (二)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三)教育訓練辦理成效

備註：

1. 指定指標(一)為配合政策訂定之評核指標，應至少選擇一項；若計畫內容性質特殊無適當選項者，始得例外選擇「其他指標」，其指標名稱、目標值、配置權數與衡量標準，與管考機關會商後確定。
2. 指定指標(二)主要衡量計畫執行方式之成效，計畫工作要項符合其規範者，始需選取。
3. 指定指標(一)及(二)權重合計應為 15%。

附表二之一 「指定指標(一)」 衡量標準

指標	衡量標準				
	90 以上	89 - 80	79 - 70	69 - 60	59 以下
(一)工程品質查核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 95 分以上。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達 95 分。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
註：管制計畫如選定本項指標為年度評核指標，惟年度內未曾辦理查核者，則以指定指標(二)工程勞安管控衡量標準評分。					
(二)工程勞安控管	年度內每發生 1 次勞安事故扣 10 分、每死亡 1 人扣 10 分、每受傷一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 6 分。				
(三)學術成就	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由主辦機關與管考機關依個別計畫內容會商後確定，並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評給分數。				
(四)技術創新	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由主辦機關與管考機關依個別計畫內容會商後確定，並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評給分數。				
(五)經濟效益	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由主辦機關與管考機關依個別計畫內容會商後確定，並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評給分數。				
(六)社會影響	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由主辦機關與管考機關依個別計畫內容會商後確定，並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評給分數。				
(七)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80% 以上。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70% 以上。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60% 以上。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50% 以上。	滿意以上之比例未達受訪人數 50%。
(八)法案具體完成程度	行政院完成法案審查作業，送請立法院審議。	部會完成法案研擬作業，送請行政院審議。	主辦機關完成法案研擬作業，由主管部會審議。	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公告或聽證等預備程序。	未屬於前開衡量範疇者。

刪除：查核、複查及追究責任次數累計達 4 次以上者

刪除：查核、複查及追究責任次數累計達 3 次以上者

刪除：查核、複查及追究責任次數累計達 2 次以上者

刪除：查核、複查及追究責任次數累計達 1 次以上者

刪除：查核、複查及追究責任次數累計達 0 次者

指標	衡量標準				
	90 以上	89 - 80	79 - 70	69 - 60	59 以下
(九)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程度	普及程度計算方式： $\frac{\text{實際辦理管制或服務之數量}}{\text{應管制或服務之數量}}$ (目標值由主辦機關與管考機關依個別計畫內容會商後確定)				
(十)其他指標	1.若計畫內容性質特殊無適當選項者,始得例外選擇本項指標 2.指標名稱、目標值、配置權數與衡量標準,與管考機關會商後確定,並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評給分數。				

附表二之二 「指定指標(二)」 衡量標準

指標	衡量標準				
	90 以上	89 - 80	79 - 70	69 - 60	59 以下
(一)採購作業辦理進度	年度採購案件均依預定之期程數量及金額完成採購,並辦竣驗收及付款作業;跨年度採購案件均依原定期程辦理。	年度採購案件,依預定之期程完成採購及驗收付款作業且交付之產品數量及內容未明顯低於原定目標;跨年度採購案件落後期程三個月以內。	年度採購案件完成採購作業,惟尚未辦理驗收及付款作業;跨年度採購案件落後期程六個月以內。	年度採購案件年度結束仍未辦理交付作業;跨年度採購案件落後期程九個月以內。	年度採購案件年度結束仍未簽訂採購契約;跨年度採購案件落後期程九個月以上。
(二)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且均能確實落實執行。	補助機制略有缺漏,或少部分規定未落實執行。	補助機制及規定缺漏不足,且部分規定未落實執行。	補助機制及規定缺漏不足,且未落實執行。	未建立補助機制及規定。
(三)教育訓練辦理成效	取得證照工作機會、技能提升、參與競賽等人數占受訓人數 30% 以上。	取得證照工作機會、技能提升、參與競賽等人數占受訓人數 25% 以上。	取得證照工作機會、技能提升、參與競賽等人數占受訓人數 20% 以上。	取得證照工作機會、技能提升、參與競賽等人數,未達受訓人數 20%。	未有取得證照工作機會、技能提升、參與競賽等。